

GA2020-F-36

合同编号: SJ-20-08-01

安全验收评价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

改。

第五条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，双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应支付对方合同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
第七条 由于乙方评价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时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因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提交评价报告延期者除外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

第一条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第三条 任何一方不得强制对方解除合同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第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

第二条 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约定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

甲 方	乙 方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 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 大街 83 号	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 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
联系电话：0472-2801025	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86
传真号码：	传真号码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包头市包 钢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包头银 河 广 场 支 行
帐 号：06030130009022125684	帐 号：0603011809224580227
邮政编码：014030	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20.8.14

经办人：卢龙

签订日期：2020.8.14

